

# 中國人壽 心安心 照護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心安心照護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5.26中壽商二字第1030526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安心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雙重守護，人生好安穩

結合壽險與特定傷病終身保障，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一次給付，貼心好放心

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12項特定傷病，依約給付「安心保險金」

## 年年照護，保障終身

罹患12項特定傷病時，依約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第2/2頁及保單條款。

## 特定傷病項目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癱瘓(重度)

嚴重頭部創傷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深度昏迷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多發性硬化症

嚴重肌肉失養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五項所列特定傷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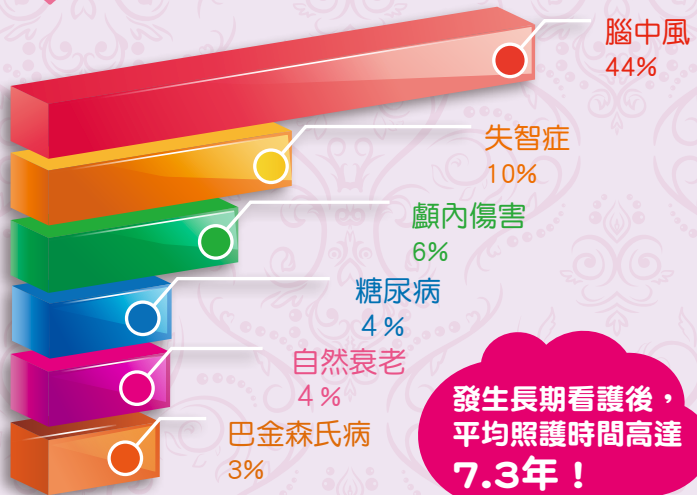
說明：

1.自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開辦日起(109年8月30日)，凡本商品之新契約，一律自動附加該批註條款。

2.於附加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後，若符合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時，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造成長期照護主要原因 台灣經驗（長照機構病人類型）



發生長期看護後，  
平均照護時間高達  
**7.3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給付項目

安心保險金 (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之25%給付「安心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中國人壽不負給付「安心保險金」之責任。
照護扶助保險金 (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自診斷確定之日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之25%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中國人壽按其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註4)」之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中國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中國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至三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中國人壽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符合前述情形者，中國人壽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次「安心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照護扶助保險金」。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中國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第二項之約定。

A.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B.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註4：本契約所稱「應已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險單上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 商品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 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年 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63	349	147	189	110	140	33	560	698	322	393	255	308
1	266	354	150	193	112	143	34	580	719	332	402	264	317
2	272	363	155	199	115	147	35	601	739	338	414	273	328
3	277	369	158	202	117	151	36	621	759	349	425	283	334
4	284	377	161	206	119	153	37	641	774	358	435	291	345
5	289	384	163	210	122	156	38	661	793	364	443	302	355
6	295	387	165	214	123	159	39	681	814	372	453	306	364
7	300	396	170	218	125	163	40	701	834	383	465	317	374
8	305	401	173	221	128	165	41	728	850	401	483	333	391
9	308	408	176	225	130	169	42	756	874	423	500	353	409
10	315	414	178	230	133	171	43	784	898	442	518	370	425
11	323	421	183	235	135	174	44	817	921	460	536	390	442
12	330	431	187	241	141	178	45	845	945	480	554	407	463
13	336	441	192	245	143	182	46	871	967	501	571	424	480
14	344	451	195	250	147	187	47	899	981	520	589	445	496
15	352	457	199	257	151	190	48	926	1,005	539	601	461	513
16	356	466	204	259	154	194	49	960	1,028	557	618	478	531
17	363	476	208	264	157	198	50	987	1,042	579	635	498	548
18	371	482	213	270	159	202	51	1,039	1,089	637	674	-	-
19	379	492	216	274	163	206	52	1,083	1,125	696	713	-	-
20	386	501	220	278	166	210	53	1,136	1,163	759	745	-	-
21	398	517	228	288	172	217	54	1,187	1,199	819	784	-	-
22	409	527	235	297	178	223	55	1,240	1,237	870	818	-	-
23	421	542	244	306	184	229	56	1,294	1,275	-	-	-	-
24	433	557	252	315	191	236	57	1,347	1,311	-	-	-	-
25	446	573	260	321	199	244	58	1,402	1,348	-	-	-	-
26	456	587	266	329	205	250	59	1,445	1,394	-	-	-	-
27	467	598	274	337	210	257	60	1,490	1,430	-	-	-	-
28	479	613	281	346	216	264	61	1,623	1,550	-	-	-	-
29	491	626	289	352	221	269	62	1,758	1,671	-	-	-	-
30	500	641	293	360	227	275	63	1,891	1,790	-	-	-	-
31	521	657	304	372	236	287	64	2,024	1,910	-	-	-	-
32	540	678	313	383	245	296	65	2,158	2,029	-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X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55歲	0歲-50歲

★投保限額：投保限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一新臺幣50萬元

最高一新臺幣500萬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安心照護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31%，最低18.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